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5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李晓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志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翠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翠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翠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王翠娟女士的辞职申请。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瑛女士的书面辞

职报告，郝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郝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郝瑛女士的辞职申请。

经公司董事长曹志东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巩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旭：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重庆建筑职工学院，2001 年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CEO 班，工程师职称。1982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先后就职于重庆市建筑管理站、重庆市建筑定额站，任主任科员、工程师；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旗下的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建设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 年 4 月起至今，任重庆协信远创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旭先生未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董事会秘书简历：

巩固：男，198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获审计学学士学位，2016 年获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审计员。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江苏瑞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重庆高新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 年起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协信控股集团，任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2015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担任重庆天骄爱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巩固先生未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